

湘桥区教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湘桥区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普法机制体制，全面提升普法实效，切实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治教育”建设。现将我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战略部署

11月2日,区委教育工委召开全区教育系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我区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区委教育工委书记余焕湘主持会议并作专题部署讲话。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副局长许婷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区大会精神。

会议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体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面推进教育工作法治化。

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湘桥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区教育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政治工作。湘桥区教育局始终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常学常新，学以致用。

一是四个纳入引领学。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纳入区委教育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局2022年度重点普法目录、纳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内容，多管齐下，全面推进。

二是开展活动广泛学。做好结合文章，依托重大普法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传的覆盖面和群众知晓率。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疫情防控宣传、法律援助宣传月、“5·18”法治教育宣传周等活动，精心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通过悬挂横幅营造氛围、张贴海报彰显主题、播放短片吸引眼球等方式提升宣传实效。

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成立湘桥区教育局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湘桥区教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年度工作清单，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教育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法治进机关进校园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系统法治思维和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法治教育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法治进机关进校园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系统法治思维和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

1.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机关建设，主动协调解决改革突出问题，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同时把法治建设列入对教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学校（单位）的年度考核中。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工作，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带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成立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学校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完善学校学法制度，落实党员干部普法教育制度。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局党组会议、局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同步开展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处罚法、档案法等专题学法讲座，实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同频学法，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

四、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科学谋划，加强领导，健全普法机制体制**

紧扣《广东省法治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湘桥区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着力优化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运行制度。

**一是加强领导，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及时制订了《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湘桥区教育系统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实施方案》《湘桥区普法与依法治教工作要点》《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教工作要点》等文件。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1.切实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法治教育工作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教育宣传工作组，各学校也成立相应机构，切实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周密布置，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法治教育及“八五”普法工作。2.重视普法教育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和实效性。根据上级普法工作的新内容、新任务和新要求，各学校组织能真正触及师生思想的学法活动，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3.普治并举。各学校层层落实执法责任制度，严把责任关，谁出问题谁负责，确保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工作落到实处。4.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理论学习安排，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文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是科学谋划，健全普法机制体制。**制定《湘桥区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每年初根据市教育局工作指引制定我区依法治教与普法工作意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依法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从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注重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法治教育部署，构建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网络队伍，形成了较浓厚的氛围，确保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二）落实措施，强化意识，全面提升普法实效**

将普法作为领导干部、局机关同志增强法治意识，提高用法能力的重要手段，积极谋划创新，推动教育行政部门成为学法尊法用法作表率，提高普法工作成效。

**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第一议题”制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专题学习约30场次，先后组织3个宣讲团深入中小学宣讲，开展“书记论坛”“书记述职”“书记思政第一课”等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突出党章、党内法规学习，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自觉。

**二是推进学法常态化。**以局机关为龙头，开展普法学法活动，自主探索开展“一月一学法”活动，推行每月最后一周集中学法。举办湘桥区教育系统保密工作培训会议，邀请区保密局领导为全区中小学校长和各股室负责人进行现场培训；邀请市委网信办“第一讲堂”基层宣讲活动走进湘桥区教育系统，为全区各中小学分管网信的领导进行培训，举办《新形势下网络安全与防护》、《如何发现舆情与处置技巧》专题讲座，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还聘请普法宣讲团专家、法律专业人士、韩山师范学院博士等开设法治讲座，做了“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坚持制度自信，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精神”、“抓住宪法实施牛鼻子，推进法治建设进入新时代”等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等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治教的法治思维，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我局现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9人，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每年均派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坚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后，湘桥区教育局均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基层学校，重点对学校收费、安全稳定、法治教育等方面进行督查。

**四是加强部门联动。**为切实提高我区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区教育局落实各校创新拓展法治教育途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联合区法院、公安湘桥分局、区法院等部门发挥相关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及法治副校长协同作用，结合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的学法用法实践活动。要努力创新法治教育形式，根据新时期青少年学生的认知特点，通过专题展览、知识竞赛、模拟法庭、专案分析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法治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结合重点时间节点落实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利用各类宣传栏、电子屏、户外走马字幕、微信群等载体将一批法治教育主题宣传片、宣传画、宣传标语进行滚动刊播宣传并组织在合适场所张贴布置，同时做好户外宣传的二次传播，通过新媒体平台对相关图文报道、短视频等作品进行广泛传播。及时联合市、区人民法院、区宣传部、区司法局等部门，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组织开展宪法大课堂进校园、民法典宣讲等活动，组织全区师生家长观看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为开展关爱未成年人行动录制的“法治云课堂”法治教育视频课，有效预防青少年网络诈骗、防治校园欺凌、预防性侵、预防青少年犯罪等热点问题。

**（三）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推进“法治教育”建设**

区教育局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和普法相融合，向检查对象、服务对象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把普法落实到执法工作的全过程。

**一是在回应教育热点中普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宣传法规。每年招生入学是社会热点，及时通过公众号对招生入学政策，及时通报招生情况，推行阳光招生，严格执行小学、初中、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加强扶贫政策宣传，乡镇宣传、指导教育扶贫政策，共发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小册子3万多份，并现场帮村民解决实际问题，助推教育扶贫工作顺利开展。畅通信访渠道，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开设局长信箱，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经过及时回复信访，近年来100%按期办结，及时回应社会热点。

**二是在坚持依法行政中普法。**始终坚持将普法渗透到依法行政的各环节。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决策、办理，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办公流程规范化。在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事前广泛征求意见，了解社会关注点；事中政策解读，贯彻落实，事后督导检查。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在湘桥区人民政府网、湘桥教育微信公众号、局内政务公开栏中公开，坚持做到程序公开、操作公开、结果公开、主动公开。

**三是在开展专项治理中普法。**严格执法检查中，既现场反馈意见，又加强普法宣传，向执法检查对象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其申报办证及规范办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本年度，共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清理整顿行动13次，出动人数831人次，检查培训机构249家次，发现问题隐患并落实整改114处，责令停业3家。对5所民办学校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安全教育，规范校车管理。

**（四）创新载体，精准普法，培育尊法守法新人**

全区教育系统坚持“点面结合推进”工作思路，深耕普法，突出教师为示范群体，围绕学生为主体人群，努力营造教育行政部门作表率，学校成为主阵地，社会作为大课堂，学生影响家庭，家庭影响社会的良好法治局面。

**一是构建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引领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融进思政课，构建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落实市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通知精神，**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每年秋季学期初，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开讲“思政第一课”，全面强化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

**二是抓重点多方式开展普法教育。**为强化学校普法骨干队伍建设，探索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社会化工作路径。教育局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讲师团，落实各校自主聘请法治副校长，抓好普法联络员、普法志愿者等普法骨干队伍的遴选、培育、管理和推荐，鼓励和引导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各学校围绕以《宪法》宣传为核心，结合每年“全国校园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包括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民法典故事大赛”、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LED滚动字幕、法治宣传栏、开展法治教育研究与实践、演讲比赛、广播站、手抄报、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等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近年来，全区征集法治论文32篇，分别获得省、市奖项。组织学生参加广东省“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分别获得小学组、初中组二等奖、高中组三等奖；组织学生参加广东省“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获得小学组二等奖，初中组、高中组三等奖。目前，全区实现“平安校园”100%覆盖，建成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25所，其中升级版示范校2所，“文明校园”省级1所和市级81所、“安全文明校园”省级6所和市级22所，广东省绿色校园85所。

**三是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纲要》，强化中小学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切实推进“法治教育课堂化”。充分利用课堂进行法治教育，做到了教学有计划，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上课有教案，课时有保障。政治课穿插法律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的道德观念、法治观念。通过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使与学生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基本普及。整体安排，分层实施，在小学、初中、高中不同阶段，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联系学生学习、生活的实际，合理安排教育内容，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做到法治教育不间断。

**四是扎实开展依法治校创建。**积极推进学校制度建设，开展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实施法治专家进校园工程，全区中小学校实施聘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学校师生开展普法宣讲。全区实现中小学“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一校一法治副校长”，推动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至目前，我区已组织全区114名法治副校长集中进校入园，举办法治主题讲座、班会、游戏等活动276场次，受教师生10万人。全区共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8所、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30所，有114所中小学校均已达到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校创建标准。2021年，我区城西中学成功申报了广东省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志着我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五是组织开展湘桥区教师队伍“思想法律法规”闭卷考学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思想和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打好“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工作部署，提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2022年8月，湘桥区教育局联合区普法办组织对全区4049名在职教师开展“思想法律法规”闭卷考学活动，考学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疫情防控、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攻坚克难，拼搏奋进，坚决打好打赢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区委的工作部署上来，为

推动湘桥实现高质量发展激浊扬清、蓄势赋能，全力打造特色精品城市的核心承载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六是举办湘桥区中小学师生“学习用典”主题演讲比赛。**区教育局为深入推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2022年5月在全区师生中举办以“学习用典”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经过全区各校初赛、推荐，共有24名优秀师生进入到全区总决赛，全区师生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当中的古典名句，使到广大师生更加准确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思想精髓，另一方面使到师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古典名句的熏陶，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深入校园。

五、存在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局在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的工作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如严格规范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办学行为、依法对民办学校（幼儿园）管理等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务员学法培训时间有待进一步增多。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局将从四个方面努力，着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服务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湘桥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模式。加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加大专业培训力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增强行政执法能力。

（二）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五公开”要求，做好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工作，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与政法部门的联系沟通，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备案工作。坚决追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不文明执法等违法、违规的行政执法行为。积极受理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执法举报，进一步提高行政检查的执法行为和行政服务效能的法治化水平，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继续加大督导检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全力推动“双减”工作见成效，持之以恒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10日